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公佈200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獨特，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各方面均取得重大進展，成為一家具有強勁動力的綜合生物製藥公司，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專利藥品。

在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新藥品研發工作亦漸上軌道。同時，國家食品藥品監督局(「國家藥監局」)已批准本集團兩種旗艦產品—立邁青及尤靖安®的擴展臨床試驗申請，而成功完成上述兩項臨床試驗，將可大大拓闊這兩種產品的臨床應用範圍。本集團引進藥品抗真菌生物肽的臨床試驗申請已成功遞交予國家藥監局，預期可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取得有關批准。為繼續建立穩健的產品渠道，本集團已成功從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著名的生物醫學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NIH」)，取得獨家代理協議，用以研發一項專利技術成為促進毛髮生長的產品。

與此同時，本集團正致力將其產品立邁青及尤靖安®引入香港市場，並已向香港衛生署遞交有關這兩種產品的新藥品申請，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取得最後批准。此外，兩種由外國引入的產品(包括一種由意大利的Abiogen Pharma S.p.a.以及另一種由克羅地亞的Pli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Inc.引入的藥品)已呈交有關申請，以便在香港進行市場推廣，並預期可於二零零三年年底推出市面。

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生產能力及產量取得重大改善。本集團已更換凍干粉針劑生產線之兩個主要部份，致使生產量倍增，而產品質素更有顯著改善。此外，本集團將竭力發展，使其產品質素至臻完善。經過一年多的努力，不斷改善本集團產品立邁青的生產程序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成功將其產品質素提升至與入口產品相若的水平，成為中國當地的競爭對手的翹楚。

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因此銷售額較去年同期跳升83%；同時本集團借助外來分銷商的豐富經驗及資源，繼續推行其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本集團的分銷網絡不斷拓展，為取得持續的銷售增長奠下穩固基礎。而整體的銷售架構更精簡及更有效率，致使產品之銷售及分銷費用與銷售額比率在六個月時間內由40.95%改善至33.95%。

由於生產及市場推廣方面改進後，本集團業務的整體表現亦以提升。雖然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行政費用大幅上升，然而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之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減少40.02%。

展望

本集團對其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之發展抱樂觀態度，並有信心能夠如本年度上半年般取得令人滿意的增長率。本集團將採取積極、開放及企業化的態度，掌握不斷湧現的商機，為日後業務發展的成功建立穩固基礎。本集團預期將以相同力度，繼續推廣其兩種現有產品 — 立邁青及尤靖安®，並致力維持其於本年度上半年所取得的銷售增長紀錄。本集團正為兩種具有潛質及可立即推出中國市場的產品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有關協議正進入最後磋商階段，而本集團預期在協議達成後，其銷售額可取得大幅增長。為改善其現有業務的競爭力，本集團將竭盡全力加快其新產品發展。目前，本集團正就兩種令人振奮及獨特的專利技術與美國公司及機構展開深入磋商。倘有關磋商能取得成果，將大大增強本集團已極為穩固的產品渠道，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提供良好基礎。總括而言，本集團正積極為其專利產品及藥品在亞洲開拓新市場，而初步將集中於香港市場發展。毫無疑問，開拓新市場將有助拓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加快於日後取得整體溢利的能力。

財務狀況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10,160,000港元，較去年的營業額上升83.05%，出現此等佳績乃由於增加市場推廣活動及在中國廣泛使用尤靖安®以預防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所致。截至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立邁青及尤靖安®的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19.67%及267.66%。

邊際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第二季的邊際毛利為78.76%，較去年同期上升8.87%，這主要是由於生產量擴大以產生規模經濟效益及改善生產設備，致使生產成本降低所致。尤靖安®於第二季之銷售量較本年第一季攀升4.4倍，而其單位成本則減少27.35%。

期間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取得其首份溢利業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未經審核溢利為677,000港元，由去年同期錄得之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未經審核虧損458,000港元轉虧為盈。不包括因去年的物業重估盈餘而導致少數股東權益分佔的虧損外，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已由二零零二年上半年之1,660,000港元降低至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之1,000,000港元，減幅達40.02%。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資金源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上市日期」），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75,000,000股之所得現金。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1,5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0,000港元），當中之13,5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6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在計入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後，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後在營運、發展及／或投資所需。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長期負債約為7,690,000港元，而股東資金約為33,420,000港元。其資產負債率（長期負債佔股東資金與長期負債之總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8.71%（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較審慎的財務政策，而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美元或以營運中附屬公司所在地的當地貨幣為主，藉以將外幣匯兌風險降至最低。另外，本集團將定期檢討流動現金及財務安排。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計約為11,3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9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信貸融資的擔保。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約3,02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

匯兌風險

目前，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所產生的成本主要以人民幣為主。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進行外幣匯兌時將不會面對問題。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類別的衍生工具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約承擔及資本承擔分別為40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0,000港元）及222,491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982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全職僱員總人數為129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人)，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約為3,400,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及各種額外福利，包括參與公積金及醫療福利。為鼓勵優秀的員工及挽留出類拔萃的人才加盟本集團，本集團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初步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發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應用於有關方面，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預算使用的款項 (摘錄自招股章程)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已使用 的款項 千港元	附註
生產	3,547	1,037	(a)
銷售及市場推廣	1,159	1,159	
研發	1,741	824	(b)
償還第三者貸款	2,984	1,592	(c)
額外營運資金	1,008	1,008	
	<u>10,439</u>	<u>5,620</u>	

附註：

- (a) 鑑於銷售量增長速度以及為配合新產品發展進度，董事延遲多種生產設施及系統的拓展計劃，而預期在二零零四年前亦毋須添置新機器以作拓展之用。有關之詳情謹請同時參閱「業務目標與進度比較」一節。
- (b) 如「業務目標與進度比較」一節所述，由於多個項目之開發進度已推遲，故此並無動用撥作研發之資金。雖然獨立發展項目之計劃受阻，然而多種引進藥品的銷售情況將有助本集團的總收入取得較預期為快的增長。
- (c) 由於有關貸款為本地政府給予高科技企業的資助，而本公司正繼續接受該等支持，故此並無向貸款第三方償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到期之貸款。

業務目標與進度比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業務目標

為原材料車間添置新設備，以增強生產能力

設立無錫分公司，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工作

開始抗真菌生物肽的第一期臨床試驗

進入第二期抗血小板溶栓素的臨床試驗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實際進度

鑑於新藥品註冊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生效，因此蛇毒凝血劑之分類已由化學藥品，改為生物藥品。因此，為符合新條例而須進行其他試驗，並須重新提交註冊申請，致使原定於其後進行之臨床試驗大為延遲。因此，本集團於最近才向國家藥監局提交進行蛇毒凝血劑的臨床試驗申請。由於蛇毒凝血劑的計劃已延遲，故無需要添置相關的設備。預計之購買日期為二零零四年第一季。

本集團不時檢討其推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並已決定目前將著力於加強其位於廣州、上海及北京之現有辦事處的發展，而擱置於無錫成立新辦事處之計劃。本集團相信，此方法極具成本效益，並可對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帶來正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該等辦事處。

鑑於國家藥監局仍在審核本集團之申請，故尚未開始臨床試驗。預期臨床試驗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展開。

國家藥監局正審核有關申請，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獲批准進行臨床試驗。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業務目標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實際進度

申請／總結去蛋白小牛血清眼凝膠的臨床試驗

本集團剛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收到國家藥監局就申請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的初步意見，並且就申請而須進行其他試驗與國家藥監局舉行會議。在會議上協定國家藥監局將在取得其他所需資料後，迅即批核有關申請。本集團預期可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展開臨床試驗。

展開／總結立邁青新適應症的臨床試驗

本集團剛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收到可進行臨床試驗之批准，惟取得批准之時間較原定計劃為遲，因此須延遲有關項目之臨定時間表。然而，鑑於爆發非典型肺炎，此臨床試驗須延遲進行。目前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開始招收病者進行臨床試驗，而臨床試驗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完成。

申請立邁青外用凝膠劑的臨床試驗

研發工作仍在進行中，並須在申請前處理若干技術問題。董事預期在本年底但不遲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前提交臨床試驗的申請。

申請口服立邁青的臨床試驗

由於在研發口服劑形時遇上若干技術問題，本集團須大舉延遲遞交有關臨床試驗的申請。目前，本集團並不預期可在二零零四年底前遞交申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2)	6,941	2,925	10,163	5,552
銷售成本		(1,474)	(809)	(2,483)	(1,545)
毛利		5,467	2,116	7,680	4,007
其他收益		596	85	561	75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22)	(1,377)	(3,450)	(2,535)
行政費用		(2,754)	(1,143)	(5,512)	(2,918)
經營溢利(虧損)		787	(319)	(721)	(1,371)
財務費用		(134)	(147)	(310)	(2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3	(466)	(1,031)	(1,667)
稅項	(4)	24	8	36	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虧損)		677	(458)	(995)	(1,659)
少數股東權益		—	1,621	—	1,621
本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677	1,163	(995)	(38)
股息	(5)	—	—	—	—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6)	0.23	0.56	(0.34)	(0.02)
攤薄	(6)	0.23	0.55	(0.34)	(0.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惟採納下列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除外，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於編製截至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生效。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與遞延稅項有關。在過往年度，本公司乃按損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確認因時間差距而產生之負債，惟倘該等時間差距預期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並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距，以及用以計算應稅收益之相應稅基（具有有限的例外情況）而確認遞延稅項。鑑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指定過渡性條文，因此新會計政策已具追溯性地應用。二零零二年之比較金額亦因此而重列，由於更改政策對二零零二年以前之業績並無累積影響，因此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積虧損並無改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物業重估儲備結餘已減少692,000港元，即本集團於該日期就物業重估盈餘而確認的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後之遞延稅項負債。有關轉變之影響為在本期間所得稅中抵免之款項增加3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000港元）。

2.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在期間內本集團的已收及應收外來客戶的貨款淨額。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只是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4.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時稅項				
香港	—	—	—	—
中國	—	—	—	—
	<u>—</u>	<u>—</u>	<u>—</u>	<u>—</u>
遞延稅項				
本期間抵免	24	8	36	8
	<u>24</u>	<u>8</u>	<u>36</u>	<u>8</u>
本集團應佔稅項	<u>24</u>	<u>8</u>	<u>36</u>	<u>8</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二零零二年：無)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中國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而言本期間				
之溢利(虧損)淨額	<u>677,000</u> 港元	<u>1,163,000</u> 港元	<u>(995,000)</u> 港元	<u>(38,000)</u> 港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而言之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289,225,000	208,785,440	289,225,000	205,154,558
潛在攤薄普通股				
之影響：購股權	<u>820,896</u>	<u>1,500,000</u>	<u>820,896</u>	<u>1,500,000</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u>290,045,896</u>	<u>210,285,440</u>	<u>290,045,896</u>	<u>206,654,558</u>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保薦人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亞洲融資」）已確認，(i) 其或其聯繫人（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及(ii) 其董事或僱員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本集團與亞洲融資訂立的協議，亞洲融資已收取及將收取費用，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延聘的保薦人。

競爭性權益

並無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屬於或可能屬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慣例

於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的董事會常規及慣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

本公佈將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及創業板之網頁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